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378號

聲請人

即被上訴人 彭振亮

上列聲請人因與永兆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

法官 王 金 龍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蕭 胤 璫

法官 滕 允 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